

哈贝马斯的第三种民主与交往行为理论

身为法兰克福学派领军人物的哈贝马斯，其哲学理论总是能和当代政治扯上关系，可供大家现学现卖。哈贝马斯也因此为我们熟知。在他被授予“德国书业和平奖”之时，德国的媒体更把他捧上了天。什么“波恩共和国的思想家”、“联邦德国的黑格尔”等美誉都加在了他头上。他的学生、德国外长菲舍尔指出：“哈贝马斯是我们的国家哲学家，他一直左右着我们德国重要的争论，他是我的榜样，学生运动时期是这样，现在依然如此。”

天才的思想家总是思维能力很强并使周围人疲惫不堪，我们也因此习惯性地按照自己的思考方法对思想家的理论加以选择。在我所接触的哈贝马斯的理论中，交往行为理论应当算是最有特色的。有人认为，“在现代，把交往理论作为自己的风格并进行理论阐述的人，大概就只有哈贝马斯自己。”既然如此，我们最好来看一些和他的交往理论有关的内容。比如，民主的规范模式。

哈贝马斯在《民主的三种规范模式》中从美国典型的自由派与共和派对政治的对立理解入手，探讨了民主这一概念的多方面含义，并提出了他的第三种模式的民主，即协商的民主或说交往的民主。原名为“协商政治（deliberative Politik）”。

哈贝马斯先从国家公民观念（Konzept）、法权概念和政治意志构成过程的本性三个方面，描述了争论中双方坚持的对立的民主模式。他认为这两个派别之间最重要的分歧在于对民主过程的作用的理解。自由派认为，“政治的功能就是把与国家机器对立的、社会化了的个人利益连接在一起，并且使它们变为现实。国家机器则专门从事在行政管理方面对政治权力使用，目的是为了实现在集体的目标。”而在共和派那里，政治被理解为是对生活的伦理关联的意识。“政治构成一种介质，依靠这种介质中，属于这个稳定共同体的成员才可以认识到他们之间的相互依赖性，进而才有意愿和意识，以国家公民的身份，把已有的相互承认的关系继续构建并扩大（ausgestalten）作为一个自由的和平等的权利伙伴（法人）的联合体。”

在此基础上建立的民主概念两派间也有明显的分歧，相比较而言，哈贝马斯似乎对共和派的观点更感兴趣，尽管他并不完全同意。与自由派“主体法权利是一种消极否定性权利”观点相反，共和派则认为“国家公民的权利首先是政治上的参与权、交往权，它是一种肯定的自由。”也就是说，共和派更强调政治以及包含其中的民主是一种交往行为。按照他们的观点，公众和议会中政治意见和意志的形成并不服从于市场过程的结构，而是服从于以沟通为走向的、公众交往的“顽固”结构。而这种政治交往与经济社会的脱离，恰恰同行政管理力量（权力）与意见和意志的形成过程中产生的语言交往力量（权力）的反馈性结合是相对应。哈贝马斯既看到了共和派模式的长处，也看到了它的短处。他所认为的长处是，“它坚持了，由语言交往统一在一起的公民，在彻底民主的意义上建立起来的自由自愿的组织就是社会，社会的集体目标没有被还原为相互对立的个人利益之间的‘交易’之上。”他所认为的其短处是，它是一种理想主义的理论，它使得民主的进程完全依赖于国家公民的，以共同福利为走向的美德。“因为政治关心的不仅仅是，而且首先不是，伦理

上的自然融洽问题。它的错误就在于使政治商谈贫乏为伦理性的话语。”

在这里，我们不妨先回过头来看一下哈贝马斯自己的交往理论。在他的基本思想中有这样的论点，即把所有发言大致分为三类“妥当要求”：(1) 自己表明真理；(2) 自己遵从正确的规范；(3) 诚实地叙述自己的意图。只有这三类的发言才是有意义的，而且发言能否被确认为妥当要求要看提交“实践商谈”的结果。哈贝马斯认为交往行为不行使权力，它采取的是，在提出“妥当要求”的基础上，谋求对方承认、理解的做法。交往行为在三个方面对社会生活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1) 交往行为因其能够达到谅解（沟通思想），所以能继承和更新文化传统；(2) 交往行为靠语言调整行为，创立了人们之间的社会连带关系；(3) 交往行为使每一个人都在社会中成长，为完成个人人格的同一性即“社会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其实哈贝马斯的交往理论未必不是一种理想主义的理论。语言在他的眼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甚至是左右和规范行为的直接手段。这样语言本身的使用与发展以及不同种类语言的隔膜与冲突，至少阻碍了交往行为的发生及其走向，继而更广泛地影响其他。

持有如此观点的哈贝马斯是怎样阐释自己的民主概念的呢？如下：“我所主张的这第三种民主模式，恰恰依赖于语言交往的条件，在这样的条件下，政治的进程就可以预计到，它可以得到合理性结果，因为在这样的条件下，政治才得以在特别宽泛的广度上在一种协商的模式中实现自己。”“商谈理论同民主过程在规范内涵上连系上强于自由派模式，但弱于共和派模式。”协商政治的程序（进程）概念成为民主理论的充满规范内容的核心部分。在这样的民主框架下，一切都取决于语言交往的条件和程序，语言交往的条件和程序能够赋予业已制度化的意见和意志构成过程以立法的力量。哪怕是最底层和最弱小的语言阶层都有间接参与社会管理的可能，当然，仅仅是可能。政府本身也和传统观念中的国家机器不同，还不如说它是一个委员会，它不可能独立于社会之外，不是以最高形式的国家暴力的形式存在，而是自我管理的政治团体的一部分。并且这种模式的民主自然而然地强化了监督的作用。因为“社会公众的语言交往结构构成了一个遍布四方的、由灵敏的传感器或监视器构成网络，它们能够及时对社会的各种问题和困难形成的态势和压力作出反映，并且能激发具有影响力的意见。”

正如前所述，语言在交往行为中作为几乎是唯一的载体，必然因其本身的多样性和不确定性对社会造成影响。所以，“第三种民主”具有的一个天生弱点（也许）就是对工具的过分依赖和对规则的低调处理。哈贝马斯也看到了语言交往形式的多样性，所以他也讲到了除了社会伦理的相互理解和取得一致以外，也要“通过利益均衡和妥协，通过为了目的而使用理性的手段选择，通过道德性的论证，通过检查法律的合法性等等途径，协商政治概念才能获得与经验相联系。”

商谈的民主概念应当说是一个符合非集权社会的构想。政治上公开，公众便于参与社会管理。然而，它对于多样复杂的政治文化环境是否有充足的适应性值得检验。如果它不能适应，我们只好认为它是一种理想社会的民主。至少在前些年的科索沃战争中，哈贝马斯的立场颇有文化中心主义的嫌疑，他也许会不自觉地西方话语霸权推波助澜。他在“德国书业和平奖”获奖致辞上呼吁宗教与科学展开建设性的对话，呼吁西方人进行自我反思以捍卫理性的底线，可能表明了他对交往公正性的特别关注。这种态度也许有助于弥补其民主理论可能存在的不足，避免抛弃现实背景而流于理想主义。

参考文献:

曹卫东·在战争与和平之间·读书, 2001 年第 11 期。

[日]中冈成文著·王屏译·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8